

# 20世纪40年代钱庄业的复兴与改制

## ——以永嘉县为例的考察

林 鑫

**内容提要:**随着近代经济的转型和新式金融业的兴起,以钱庄为主的传统钱业日益衰微。20世纪40年代初,面对财政部的严苛监管,各地钱庄陆续重新登记入册,并在地方游资的带动下逐步增加资本、扩大经营范围,以寻求复兴。抗日战争胜利后,在银行竞争的压力下,钱庄试图以“银行化”自救,将组织形式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战后钱业的颠踬奋起,主要取决于各庄股东对于“银行化”复兴之路的清晰认知,以及通过搭建紧密的关系联络网而形成“地方钱商业同业组织”的利益保护体系。然而,钱庄为其根深蒂固的不良经营习惯与制度缺陷所羁绊,终无法改变传统钱业衰落颓败的必然结果。在战时偏安一隅的浙江省永嘉县,其辖属33家钱庄的增资与改组过程恰反映了地方钱庄在衰落绝境中的上述资本扩张与制度调适,为近代钱业衰落与转型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钱庄衰落 金融管制 增资改组 永嘉县

### 一、引言

钱庄衰落是近代经济史和金融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故历来深受学界关注。而关于钱庄衰落的具体过程和确切原因,学界众说纷纭,言人人殊。以朱荫贵为代表的学者认为钱庄业早在战前就显现崩溃之势,且为“全行业全面性”的衰落,不仅发生在上海等大城市,也波及中小城市。<sup>①</sup>但也有研究认为近代后期钱庄业的“崩溃”和“逐渐衰落”论是一种片面的缺少证据的说法。<sup>②</sup>而且,美国著名学者托马斯·罗斯基通过对上海、天津等几个近代银钱业发展程度最高地区的钱庄业的研究,发现钱庄在20世纪30年代仍旧保持着繁荣和扩张的态势,虽然其后“总体上呈现逐渐衰落势头”,但“数量减少的同时,其中却包含着一个实力渐趋巩固的过程”,尤其表现为20世纪40年代的钱庄业主继续维持甚至扩大其与各类中介机构的金融业务。<sup>③</sup>

同样的问题,对其过程的理解何以如此大相径庭?笔者以为,这主要归因于近代地方钱庄资料的缺乏与难以收集。例如,已有的成果大多是以上海为关注点,仅少数涉及汉口、南京、天津等地,而

[作者简介] 林鑫,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师资博士后,上海,200433,邮箱:lin.chu@mail.shufe.edu.cn。

① 朱荫贵:《抗战前钱庄业的衰落与南京国民政府》,《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刘佛丁曾将钱庄渐趋衰落的原因概括为5个方面:(1)现代银行业发展的影响,银行的发展对钱庄业务的限制和排挤;(2)南京国民政府宏观金融政策调控的影响;(3)美国白银政策的影响;(4)票据汇划制度改革的影响;(5)钱庄自身制度的缺陷。详见刘佛丁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4—186页。

② Frank M. Tamagna,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New York, 1942, p. 94; Andrea Lee McElderry,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en-Chuang), 1800-1935*, Ann Arbor: Centre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6, p. 191.

③ [美]托马斯·罗斯基著,唐巧天译:《战前中国的经济增长》,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4—146页。

于其他地区则几乎未见。<sup>①</sup> 史料方面的障碍也导致了研究时段的局限,即讨论多集中于抗日战争以前,关于战时和战后的情况因史料阙如而难以确知。<sup>②</sup> 基于断裂的零碎片段史料的史学研究,本就需通过资料的发掘和比较分析,才能感受到整体的发展形态,特别是考虑到近代不同区域不同时期商业环境和经济背景各不相同的前提条件。如果要对近代钱庄业衰落的过程进行准确把握,还原地方钱庄从抗日战争爆发至新中国成立这一时段的运行轨迹,更须寄希望于新材料的发现。

鉴于上述考虑,本文拟以1942年至1948年间的永嘉县(今浙江温州市)为个案,<sup>③</sup>主要依据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藏的未刊财政部钱币司档案资料,考察永嘉县辖属33家钱庄增资复兴与改组改制的过程,并剖析其内部制度的缺陷及其根源。作为传统金融市场和基层金融机构运行的一种表征,地方钱庄的复兴与改制并未改变其最终衰败的命运,揆诸史实,其在经营中存在诸多传统金融模式下的内在制度弊端。

## 二、金融管制与战时地方钱业

南京国民政府在执政初期,十分重视对银钱业的监控与管制。<sup>④</sup> 在1931年和1933年,国民政府分别公布了《银行法》和“废两改元”政策。前者主要为监督银钱业的各项业务,<sup>⑤</sup>揭露了国民政府试图对其进行“脱胎换骨式的彻底改造”的目的。<sup>⑥</sup> 而面临从废两改元开始的币制改革,钱庄又被迫废除银洋兑换佣金,失掉了银元折合规元业务,其操纵金融市场的能力大受影响。<sup>⑦</sup> 自此,钱庄业显露出了明显的衰落迹象。在1935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后,全国各地大批钱庄陆续闭歇,数量大为减少,个别地方仅存1/3或1/5。<sup>⑧</sup> 如1936年时浙江全省只剩下224家钱庄,与最多时的889家相比,减少3/4有余。<sup>⑨</sup>

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金融市场瞬间陷入混乱,银钱业面临停业和倒闭的风险。为应对危机,国民政府财政部于1937年8月15日紧急颁布了《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着手布局战时金融统制体系。<sup>⑩</sup> 1938年4月28日,为进一步整顿地方金融秩序,国民政府又颁布了《改善地方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加强对各地方银行和钱庄的监管。<sup>⑪</sup> 1939年9月8日,国民政府又同时公布了《巩固金融办法纲要》和《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前者规定了战时“稳定金融、监管银行”的政策方针,后者则着重于完善银钱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并正式改组“四行联合办事处”为“四行联合办事总处”,

① 对上海钱庄的研究,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王业键、程麟荪《上海钱庄的兴衰》,《上海经济研究》1982年第4期;郑亦芳《上海钱庄(1843—1937)——中国传统金融业的蜕变》,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1年版等。对汉口、南京、天津钱庄的研究文章,参见姚会元《近代汉口钱庄研究》,《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张福运《1927—1937年南京钱庄业的兴衰》,《民国档案》2000年第1期;林地焕《论20世纪前期天津钱庄业的繁荣》,《史学月刊》2000年第1期等。

② 个别研究如陈惠闯《抗日战争时期温州的钱庄》,《浙江金融研究》1985年第3期;朱荫贵《论抗战时期的杭州钱庄业》,《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刘梅英《民国杭州民间金融业》,杭州出版社2012年版。

③ 之所以将研究时段限于1942至1948年,是因为本文旨在考察地方钱庄在衰落过程中的业务复兴与制度改革,以上限1942年来说,该年汪伪财政部颁布法令规定地方钱庄业可以申请重新登记注册、恢复经营。而将下限定于1948年,则是因为1948年8月实行币制改革后,金圆券崩溃,钱庄业务和实力大损,在1948年底之前各银号均已停业待整。

④ 详见刘平《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银行的市场准入监管:基本要素及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⑤ 葛庐:《银行法之订定》,《银行周报》第15卷第8期(1931年3月)。

⑥ 李一期:《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页。

⑦ 杨荫溥:《行将实行之废两改元》,《银行周报》第16卷第29期(1932年8月)。

⑧ 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1—282页。

⑨ 王恭敏:《浙江钱庄的兴衰》,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9—160页。

⑩ 《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金融周报》第4卷第7—8期(1937年8月)。

⑪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641页。

将其确定为“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种业务”的金融中枢机构。<sup>①</sup>

进入20世纪40年代,为整治国统区仍旧混乱不堪的金融市场秩序,国民政府加大了对银钱业的监管力度。1940年8月7日,财政部公布《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特别规范了战时银钱业的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地方银行和商业银行的监督与控制。<sup>②</sup>然而,从1941年开始,通货急剧膨胀,物资奇缺、物价腾贵。银钱业利用这一契机通过高利吸储,借囤积商品、商业投机赚取丰厚利润,同时各地银行、钱庄纷纷设立,出现了战时银钱业畸形繁荣的局面。在这种背景下,国民政府只得于1941年12月9日颁布《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主要为了限制商业银行的新设,实行普遍检查银行和钱庄的业务等措施。<sup>③</sup>1942年7月,财政部将对省地方银行的监管制度推广至全国,并于12月起陆续在成都、西安等17个城市设立银行监理官以及办公处,负责审核管辖区银行和钱庄的放款业务及用途,检查其有关账目等。<sup>④</sup>同时,国民政府于1942年9月对四联总处再次进行改组,并通过《四联总处组织章程修正草案》强化了四联总处对国家行局的督导和商业行庄的管理。<sup>⑤</sup>除了四联总处,这一时期的金融监管主体还包括中央银行和财政部。特别是在1942年中央银行统一发行货币后,国民政府又于1945年4月通过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检查各地金融机构及其业务,使得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和地位不断提高。直至抗战胜利后,四联总处的职权逐渐被削弱,金融监管亦随之弱化。

### 三、永嘉钱庄的增资与复兴

在近代地方金融发展史中,浙江的表现尤为突出,其中“以杭州宁波温州最为发达”。<sup>⑥</sup>然而在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杭、嘉、湖、宁、绍等东南沿海城市相继沦陷,这些地区的钱庄也全部停歇,全省仅剩偏安一隅的温州仍维持着金融市场的活动。此外,在整个抗战期间,温州一直负责从沪港等地输入进口的军用物资和日用工业品,出口运销内地的农业土特产品换取外汇,因此被称作“抗日大后方东南沿海进出口物资的唯一口岸”。<sup>⑦</sup>正是温州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战时商业的畸形繁荣为该地区钱业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土壤。<sup>⑧</sup>

20世纪40年代初,国民政府为了规范地方钱业机构的设立,“以求量的减少,质的改进”,<sup>⑨</sup>于1941年12月9日公布了《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试图利用管理普通银行的手段以间接控制地方游资,“抑囤积居奇之风而减少物价之涨势”。<sup>⑩</sup>《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开业而尚未呈请注册之银行,应于本办公布命令到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呈请财政部补行注册。”<sup>⑪</sup>其后,永嘉县辖属的33家钱庄为配合财政部的监督工作,从1942年12月起陆续申请登记注册,详见表1。他们不仅将经营地址集中在永嘉县城区(今温州市鹿城区)一带,而且都加入了永嘉钱商业同业公会,便于相互之间的联络与合作。

在推行办理钱庄注册登记手续的过程中,财政部为了控制入册钱庄数量,认为“减少银行数量,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第634—635页。

② 《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金融周报》第10卷第8期(1940年8月)。

③ 《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经济汇报》第5卷第1—2期(1942年1月)。

④ 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第366—367页。

⑤ 洪葭管:《四联总处》,《中国金融》1989年第4期。

⑥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2册,台北:宗肯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14页。

⑦ 王曙光:《金融发展理论》,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0年版,第438页。

⑧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第227页。

⑨ 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24页。

⑩ 胡寄窗:《评银行管理办法并提供非常时期管理金融方案》,《经济学报》第2卷第3期(1942年2月)。

⑪ 《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经济汇报》第5卷第1—2期(1942年1月)。

增厚银行基础,唯一办法为提高银行资本数额”,<sup>①</sup>便对申请钱庄附加了注册资本限额方面的限制。钱庄被要求遵照1931年3月公布但从未实施的《银行法》中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即“一般银行应为公司组织,如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或两合公司,其资本至少须达五十万元,无限公司资本至少须达二十万元”。<sup>②</sup>因此,财政部多次严令地方钱庄补足20万元的注册资本。<sup>③</sup>

表1 永嘉33家钱庄概况一览表

编号	钱庄名称	登记银字号	申请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东人数	经理	详细营业地址(永嘉县城区)	资料来源
1	裕泰久记	786	1942-12	1943-12	20	6	周伯瑜	铁井栏17号	《财政部关于浙江永嘉裕泰久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档”)藏,档号(以下省略)三(6)-1097
2	濂昌永记	787	1942-12-12	1943-12	21	7	周月波	三官殿巷46号	《财政部关于温州濂昌永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1942年12月至1948年6月),二档藏,三(6)-1136
3	益达利永记	788	1942-12-20	1943-12	21	3	戴立珊	高盈里7号	《财政部关于温州益达利永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1942年12月至1948年4月),二档藏,三(6)-1129
4	元大恒记	808	1942-12-24	1944-1	50	6	林桂生	洞桥头18号	《财政部关于元大恒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1942年12月至1948年3月),二档藏,三(6)-1120
5	益大	811	1942-12-12	1944-1	30	7	陆雨之	县城殿巷24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益大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2月),二档藏,三(6)-1140
6	钜康	812	1942-12-25	1944-1	20	3	夏叔翰	大筒巷46号	《浙江永嘉钜康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2月至1948年6月),二档藏,三(6)-1625
7	惠大	813	1942-12-12	1944-1	20	6	王慎夫	中山路16号	《浙江永嘉惠大钱庄改组、补请注册事项卷》(1942年12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113
8	咸孚	814	1942-12	1944-1	20	9	叶志超	铁井栏中市	《浙江永嘉咸孚钱庄增资、注册卷》(1943年1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635

① 《财政部关于各地银号钱庄增资改行者应合并原有钱庄银号三家以上方准注册令稿》(1943年3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第677页。

② 《财政参事厅钱币司会拟变通各地行庄补行注册手续签呈》(1942年7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739—740页。

③ 《金融消息:本市各钱庄之增资倾向》,《银行周报》第26卷第45—46期(1942年12月)。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登记银字号	申请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东人数	经理	详细营业地址(永嘉县城区)	资料来源
9	诚大	815	1942-12-25	1944-1	20	5	胡晋孚	县后巷9号	《浙江永嘉诚大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2月至1947年7月),二档藏,三(6)-1631
10	信孚允记	816	1942-12-14	1944-1	20	4	严钟东	县城殿巷25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信孚允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3月至1948年4月),二档藏,三(6)-1085
11	信瓯慎记 (后改成信瓯诚记)	817	1942-12	1944-1	20	4	王崇礼	康乐坊221号	《浙江永嘉信瓯慎记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1月至1948年12月),二档藏,三(6)-1629
12	汇大	818	1942-12-12	1944-1	20	4	郑集成	中山路曹仙巷	《浙江永嘉汇大钱庄改组、补请注册事项卷》(1942年12月至1948年12月),二档藏,三(6)-1112
13	华胜嘉记	819	1942-12-10	1944-1	40	5	郑樸孙	晏公殿巷13号	《浙江永嘉华胜嘉记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1月至1947年9月),二档藏,三(6)-1627
14	信裕	820	1942-12-12	1944-1	20.4	8	刘郁生	纱帽河5号	《浙江温州信裕钱庄补行注册事项卷》(1942年12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104
15	胜瓯永记	821	1942-12-18	1944-1	24	9	李博夫	朔门内横街66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胜瓯永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7月),二档藏,三(6)-1081
16	阜成	826	1942-12	1944-2	20	8	干焕章	纱帽河6号	《财政部关于温州阜成钱庄注册、增资换照等问题与央行温州分行的来往文书》(1943年1月至1948年1月),二档藏,三(6)-1624
17	益谦	831	1942-12-11	1944-2	20	6	张益书	仓桥街22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益谦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1942年12月至1948年6月),二档藏,三(6)-1122
18	润余安记	832	1942-12-18	1944-2	20.4	4	陈耀中	永东路30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润余安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7年7月),二档藏,三(6)-1147
19	德隆	833	1942-12	1944-2	20	9	李植生	永嘉县城区后市街14号	《浙江永嘉德隆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2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633
20	和昌成记 (后改为和昌)	834	1942-12-5	1944-2	20	5	林敬之	大南门外蟾河9号	《财政部关于和昌成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1942年12月至1948年7月),二档藏,三(6)-1126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登记银字号	申请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东人数	经理	详细营业地址(永嘉县城区)	资料来源
21	洪元	835	1942-12-12	1944-2	20	3	叶仲文	永东路8号	《财政部关于温州洪元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10月),二档藏,三(6)-1149
22	顺源	836	1942-12-24	1944-2	20	5	叶如舟	打绳巷50号	《浙江永嘉顺源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2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632
23	隆泰	837	1942-12-1	1944-2	50	7	陶正治	行前巷16号	《浙江永嘉隆泰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1943年2月至1945年7月),二档藏,三(6)-1626
24	永康	838	1942-12	1944-2	20	4	张承权	东门外行前巷67号	《浙江永嘉永康钱庄改组、补请注册事项卷》(1942年12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118
25	鼎源义记	839	1942-12-14	1944-2	20	4	戴剑夫	虞师里71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鼎源义记钱庄注册事宜文书》(1942年12月至1948年9月),二档藏,三(6)-1119
26	厚康承记	935	1942-12-25	1944-2	30	6	汪雪怀	小南门街84号	《财政部关于浙江永嘉厚康承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6年11月),二档藏,三(6)-1095
27	富隆	1002	1942-12-5	1944-7	50	5	马玉麟	晏公殿巷52号	《财政部关于浙江永嘉富隆钱庄补请注册、改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7月),二档藏,三(6)-1074
28	敦大	1003	1942-12-12	1944-7	20	6	王文光	铁井栏7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敦大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3月),二档藏,三(6)-1143
29	国泰	1004	1942-12-18	1944-7	30	5	王庭侯	纱帽河10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国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7年12月),二档藏,三(6)-1142
30	永丰 (后改为永洋)	1451	1942-12	1946-9	100	6	翁来科	中山路	《财政部关于浙江温州永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8年8月),二档藏,三(6)-1096
31	裕丰 (后改为馀丰)	1675	1942-12	1946-12	60	6	陈次真	东门外上岸街	《财政部关于温州裕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年12月至1947年7月),二档藏,三(6)-1152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登记银字号	申请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东人数	经理	详细营业地址(永嘉县城区)	资料来源
32	瑞康 (后改为慈康)	*	1942-12-25	*	20	10	陈筱韶	纱帽河 23 号	《财政部关于永嘉瑞康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 年 12 月至 1948 年 3 月),二档藏,三(6)-1156
33	永泰元记 (后改为同昶)	*	1942-12-12	*	20	4	林珍	鼓楼下新街 14 号	《财政部关于永泰、同昶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1942 年 12 月至 1948 年 11 月),二档藏,三(6)-1144

说明:1. 表格和本文内引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第二历史档案馆简称为“二档”;档案编号格式,如“三(6)-1097”,三(6)为全宗号,1097 为案卷号,以下均同,不再一一说明。

2. 编号为笔者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营业证书中登记银字号升序排列,不作它义;\*为财政部钱币司因钱庄递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而始终未准颁予执照的庄号。

表 1 披露,33 家钱庄同在 1942 年 12 月申请注册,其初始注册资本在 20 万至 100 万之间,平均资本为 28.085 万,但其中仅 9 家超过 30 万。笔者统计了档案中股东呈报财政部钱币司的《拟定注册事项表》,知悉 1942 年秋季时仍有 8 家钱庄的初始(补行)注册资本不足 20 万元。1943 年 6 月 11 日,永嘉县钱商业同业公会主席兼永丰钱庄股东、经理翁来科曾电请财政部能否尽快发放营业执照,财政部回电称:“现有所属会员庄号三十三家,补行注册庄资本不及二十万元者须亟待增加资本。”<sup>①</sup>据表 1 中统计,钱庄完成登记注册的时间最早也在 1943 年 12 月,最迟已至 1946 年 12 月。由此可知,钱庄为达到最低注册资本,从申请入册到完成登记这段时期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增资活动。

例如,1942 年 12 月初,考虑到永嘉信孚允记钱庄在提交(补行)注册申请时实际资本仅为 15 万元,<sup>②</sup>该庄经理严钟东便拉拢了包括永嘉钱商业同业公会理事叶如舟在内的一众新贵富商添资入股,<sup>③</sup>至 1943 年 8 月 14 日时将信孚庄“增加资本至二十万元,存入中央银行温州分行”。<sup>④</sup>在这一过程中,各庄的股东和经理们逐渐察觉到,财政部钱币司在审核申请注册资料时往往利用固定的模式加以框范和要求,<sup>⑤</sup>在嗣后几年内都以常例相绳而不作调整,这使得各钱庄在申请时仅需达到注册资本额的最低标准即可通过。与信孚允记钱庄同为 15 万元(补行)注册资本的濂昌永记钱庄,<sup>⑥</sup>于 1943 年 11 月将资本增至 21 万元登记入册后便不再急于扩张资本了。<sup>⑦</sup>

1943 年 3 月 1 日,蒋介石注意到银钱业复兴的苗头,下令对银号钱庄的设立加大限制力度。<sup>⑧</sup>

① 陈国强主编:《浙江金融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45—347 页。

② 《信孚允记钱庄有限公司呈请注册事项表》(1942 年 12 月 12 日),二档藏,三(6)-1085,第 23 页。

③ 《信孚允记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资本履历清册》(1942 年 12 月 12 日),二档藏,三(6)-1085,第 25 页。

④ 《中央银行温州分行证明书》(1943 年 8 月 14 日),二档藏,三(6)-1085,第 50 页。

⑤ 这一点体现在财政部回复给各庄注册申请手续时的四点改进要求之中:“一、补行注册变通处理办法之规定,由当地政府查明验证;二、既为有限公司组织,应增加资本至二十万元,存入当地中央银行,取具验资证明书呈核;三、原定章程应遵附发清单改正;四、原送各股东财政证明书,尚欠详细,应另行编送。”参见《温州信孚允记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为遵批补呈文件仰祈鉴核注册》(1943 年 11 月 27 日),二档藏,三(6)-1085,第 47 页。

⑥ 《濂昌永记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请注册事项表》(1942 年 12 月 9 日),二档藏,三(6)-1136,第 7 页。

⑦ 《濂昌永记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为遵批补呈文件仰祈鉴核注册》(1943 年 11 月 9 日),二档藏,三(6)-1136,第 22—23 页。

⑧ 《蒋介石关于限制钱庄银号设立代电》(1943 年 3 月 1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第 677 页。

3月13日,财政部发出训令:“对于银钱号增资改设银行,必须规定合并三家以上之已登记之银号或钱庄,方准立案,以符减少银钱行号数量,充实管理整饬金融之主旨嗣后,各地银号、钱庄增加资本,如改用银行名称者,必须合并原有银号或钱庄三家以上,方准注册。”<sup>①</sup>这表明国民政府与财政部对钱庄的态度从单纯的管理和限制转变为试图改造。<sup>②</sup>这在钱币司致财政部长和次长的签呈中得到充分反映。1945年1月5日,钱币司在签呈中称:“以大多数行庄资本情形,衡诸目前社会经济需要,其财力殊嫌微薄,势难期望担负调剂金融之责”“望参酌后方各地行庄号分布状况,分别提高其实收资本数额之标准,限定各行庄号于一年以内照标准增资足额,限满即应合并经营,或停业清理”。<sup>③</sup>对钱币司而言,若任由钱庄增资扩张的态势发展下去,对其金融统制方针或产生严重干扰。

然而,在抗战胜利前夕,地方游资数量和规模的急剧扩大以及永嘉钱庄所形成的“效仿增资”的格局完全出乎财政部的意料。<sup>④</sup>更重要的是,永嘉钱庄还将这种集体性增资活动延续至战后,一方面以示其对国民政府金融管制的回应,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地方钱庄力图恢复其在传统金融行业中优势地位的决心。

表2 33家钱庄的具体增资过程、数额与时间一览 单位:万

编号	钱庄名称	增资过程(括号内为增资时间)
1	裕泰久记	20→50(1944年10月)→400(1946年1月)→10 000(1947年10月)
2	濂昌永记	21→100(1945年8月)→2 000(1946年6月)→3 000(1946年11月)→60 000(1948年1月)
3	益达利永记	21→500(1946年10月)→5 000(1947年9月)→50 000(1947年11月)
4	元大恒记	50→500(1946年10月)→4 500(1947年8月)
5	益大	30→100(1944年3月)→500(1946年9月)
6	钜康	20→500(1947年2月)→8 000(1948年3月)
7	惠大	20→500(1946年11月)→20 000(1948年2月)
8	威孚	20→2 000(1946年10月)
9	诚大	20→100(1946年4月)→3 000(1947年2月)
10	信孚允记	20→100(1944年6月)→2 000(1946年8月)
11	信瓯慎记	20→300(1946年2月)→1 000(1946年10月)→100 000(1948年8月)
12	汇大	20→500(1946年9月)→6 000(1947年7月)
13	华胜嘉记	40→1 000(1946年10月)→5 000(1947年7月)
14	信裕	20.4→200(1946年9月)→2 000(1947年9月)
15	胜瓯永记	24→500(1946年6月)
16	阜成	20→40(1944年4月)→1 000(1946年9月)→5 000(1947年3月)
17	益谦	20→100(1946年7月)→1 000(1946年11月)→20 000(1947年10月)
18	润余安记	20.4→140(1946年7月)→1 400(1947年5月)

① 《财政部关于各地银号钱庄增资改行者应合并原有钱庄银号三家以上方准注册令稿》(1943年3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第677—678页。

② 曾耀荣:《南京国民政府的农业贷款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68页。

③ 《钱币司为拟具银行限期增资办法草案呈请核示呈》(1945年1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第744—745页。

④ 据估计,抗战胜利后永嘉社会游资的数量,甚至大于正当工商业的流动资本。游资大多来自官商大户,以注资入股银钱业为最主要动向。详见沈允德、陆雨之《解放前的温州金融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政协编印:《鹿城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内部出版,第26页。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增资过程(括号内为增资时间)
19	德隆	20→50(1944年4月)→500(1946年8月)→5 000(1947年6月)→50 000(1948年2月)
20	和昌成记	20→1 000(1946年8月)→2 000(1947年9月)→30 000(1948年4月)
21	洪元	20→100(1945年8月)→1 000(1946年9月)→10 000(1947年8月)
22	顺源	20→2 000(1946年3月)→10 000(1947年5月)→200 000(1947年12月)
23	隆泰	50→3 000(1946年7月)→10 000(1947年10月)
24	永康	20→2 000(1947年3月)→5 000(1947年5月)
25	鼎源义记	20→1 200(1946年5月)→100 000(1948年3月)
26	厚康承记	30→50(1943年7月)→600(1946年6月)
27	富隆	50→2 000(1946年7月)→5 000(1947年5月)
28	敦大	20→500(1946年11月)→5 000(1947年8月)
29	国泰	30→500(1946年7月)→5 000(1947年9月)
30	永丰	100→100(1946年9月)→1 000(1947年1月)→10 000(1948年4月)
31	裕丰	60→600(1946年12月)→3 000(1947年1月)
32	瑞康	20→50(1944年7月)→500(1946年7月)
33	永泰元记	20→2 000(1946年7月)

资料来源:根据二档所藏相关档案资料整理。

表 2 展示的是永嘉县 33 家钱庄详细的增资过程。由表 2 统计可知,1943 年至 1948 年间平均每家钱庄增资 2.36 次,范围大抵在 1 次到 4 次之间,每次增资的数额也随着战后货币的严重贬值而急剧增加,最低为首次增资时的 20 万,亦有个别高至 19 亿。

一般情况下,战争会摧毁银钱业的发展,并加速钱庄衰亡的进程。无论是从沦陷区通货膨胀的角度、还是钱庄本身业务停滞的角度来看,都是如此。然而在全面抗战爆发后,永嘉县城区钱庄迁往温州其他县继续经营,所经营的业务也大都在日军入侵前进行了疏散和转移。因此,温州虽三度沦陷,但钱庄并未遭到过大的损失。<sup>①</sup> 1944 年 8 月 25 日,永嘉各钱庄“奉当地县政府命令疏散乡间”,并于 8 月 26 日“随同政府暨中中交农四行及钱业同业公会等迁往瑞安办事处继续业务”,<sup>②</sup>也有部分钱庄“同永嘉县政府及永嘉县银行退至县属江北枫林镇继续经营”,及至次年 6 月 6 日“失土重光”后便“回城复业”,期间业务从未间断。<sup>③</sup>

不过,近代钱庄的股东几乎都有腾出一只手来从事“外行”的工商业投机,有的甚至把钱庄作为“后勤部”。与钱业不同,工商业的发展由于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被迫中断,甚至遭到严重破坏。因此,虽然钱庄在战后恢复经营,但因战争遭受外行损失的股东纷纷从钱庄退股,或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sup>④</sup> 1945 年 2 月 25 日,永嘉敦大钱庄召开股东大会,制定了“合并旧股,招添新股合作”的年度计划。<sup>⑤</sup> 12 月 25 日,敦大钱庄经理王文光在第三次股东会议上总结一年来的增资和让股事宜,并带头以“于九九事变中损失过剧”为由连同其他无法或无意继续持股的股东将其名下股份全部转让予股东戴本连,并“经戴股东本连介绍戴元圣、戴本礼、戴本耕、戴本苏四君加入增资合作扩充营业”,实

① 曾慧中:《解放前温州钱庄业见闻》,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温州文史资料》第 6 辑,杭州: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1990 年印刷,第 156 页。

② 《敦大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为遵批申复温州沦陷期间随四行迁避情形》(1945 年 12 月 21 日),二档藏,三(6)-1631,第 81 页。

③ 《敦大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遵批呈复永嘉沦陷时期本庄业务情形》(1946 年 9 月 4 日),二档藏,三(6)-1143,第 72—73 页。

④ 在改组之前,钱庄是合伙或独资经营的,股东随时都可以要求退股或拆伙。

⑤ 《敦大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为增资至五百万元祈核准换照》(1945 年 4 月 30 日),二档藏,三(6)-1143,第 49 页。

现了“旧股东之合并”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了该钱庄的资本。<sup>①</sup>实际上,戴本连原为上海永隆钱庄的副经理,其父戴友渔是永隆钱庄的董事长和主要创办人,<sup>②</sup>这种复杂的股东背景和关系网络使得敦大钱庄在这之后的资本扩张道路上越走越远。1946年11月,敦大钱庄资本增至法币500万元,存款余额和放款余额分别达到2112万元、2350万元,至1947年时资本更是超过了5000万元。<sup>③</sup>再比如,1946年6月25日,永泰元记股东陈云坡等7人因无意继续经营,先是陈云坡、陈炳源、朱锦省、王立民将原有股份(每人6万元)共计24万转让予股东吴学荣接手,后来邵立生、余顺兴、陈柏年将原有股份(每人6万元)共计18万元转让予股东林珍接手,以“添招新股,扩展业务”。<sup>④</sup>

诚然,钱庄增资过程中的困难并非只是“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和“股份转让”,战后宏观经济形势的恶化也是不得不面对的难题,其中尤以法币贬值最为棘手。1946年初,法币发行量激增且大幅贬值,物价上涨。如果以1945年9月的法币指数为1,1947年6月则降为0.01153,到了1948年8月时,法币的指数仅为0.00007。<sup>⑤</sup>1948年初,随着黄金、物价、外汇的相互作用和轮番飞涨,法币贬值达到极致甚至崩溃。<sup>⑥</sup>以1944年至1948年增资最快的信瓯慎记钱庄和最缓的钜康钱庄为例,根据吴冈《旧中国的通货膨胀史料》中提供的战后法币发行额及其指数的月统计指标,<sup>⑦</sup>笔者计算得知信瓯慎记钱庄在设立之初至1948年8月实际资本增加了2.5倍,而钜康钱庄也增加了1.1倍。这基本是在排除了法币通货膨胀的因素之后钱庄本身真实的增资情形,可见钱庄增资的幅度依然很明显。

经济、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商店纷纷倒闭,工商业掌握的物资不断升值,导致银钱业的放款不断贬值。<sup>⑧</sup>在此背景下,国民政府将金融业引入战后管理体系,四大银行中、中、交、农借机控制了工商企业,形成了官僚金融垄断资本。<sup>⑨</sup>面对钱业周转不灵即将遭遇搁浅清理的情境,以“维持增进同行之公共利益及矫正弊害、促进同业之发展”为设立宗旨的永嘉钱商业同业公会遂即出面,<sup>⑩</sup>召集全体33家钱庄会员及其股东代表,树立起以集体增资行动抵挡这场金融风潮的共同决心。<sup>⑪</sup>原因不难理解,该公会中大多数理事成员为永嘉多家钱庄的股东或经理,如第一任理事长翁来科还兼任着永丰钱庄、温州益康商行股东兼经理。<sup>⑫</sup>通过集体增资挽救永嘉钱庄之举是他们以公会名义履行维护行业秩序的责任,也出于保护其私人利益的考虑。

1946年3月8日,信瓯慎记钱庄董事会主席郑伯言最先声援支持:“本庄年来营业尚顺利,惟以现阶段社会情形变动殊剧,原资本二十万元已非适应”,<sup>⑬</sup>迅即发动全体股东将资本增至300万,后又于该年6月将资本增至1000万元。<sup>⑭</sup>在1946年的钱庄股东会议中,“通货飞涨、亟待增资”一直是

① 《敦大钱庄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记录》(1945年12月25日),二档藏,三(6)-1143,第65—66页。

② 中央储备银行调查处编印:《上海钱庄概况》,1944年印刷,第51页。

③ 《敦大钱庄资产负债表》(1947年8月2日),二档藏,三(6)-1143,第134页。

④ 《温州同昶钱庄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录》(1946年6月25日),二档藏,三(6)-1144,第54—55页。

⑤ 从法币对美元的比价中,亦可看出法币贬值的幅度,在1945年12月,1美元对法币的市价为1222元,而到1948年8月时已涨至8683000元,涨幅为7106倍。详见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253—254页。

⑥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5—76页。

⑦ 根据吴冈的统计,我们计算可得1948年8月和3月的法币发行指数分别是1944年1月的1983倍和369倍。参见吴冈《旧中国的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5—87、92—95、160—162页。

⑧ 盛慕杰:《浙江近代金融概要》,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46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8页。

⑨ 在1927年以前,中国的金融制度属于自由市场型,到南京政府统治时期则属于政府垄断性,经过抗日战争,政府的垄断地位更趋上升。详见杜恂诚《中国近代两种金融制度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⑩ 沈允德、陆雨之:《解放前的温州金融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政协编:《鹿城文史资料》第2辑,第23页。

⑪ 《永康等庄呈财政部钱币司为增加资本请予核准并制定银行验资》(1947年3月15日),二档藏,三(6)-1118,第44页。

⑫ 《永丰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年12月12日),二档藏,三(6)-1096,第9页。

⑬ 《温州信瓯慎记钱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录》(1946年3月8日),二档藏,三(6)-1629,第57—58页。

⑭ 《温州信瓯慎记钱庄有限公司同意增资书》(1946年6月30日),二档藏,三(6)-1629,第65页。

各庄讨论的焦点。裕泰久记钱庄自1944年10月从资本额20万元增为50万元后，“营业以来尚称顺利”，即使是“九九事变”以后永嘉社会经济情形变化殊剧，该庄都“能勉力度过难关”。<sup>①</sup>但是在战后“筹码愈大”的压力下，该庄“原有资本不敷运用”，不得不加入战后增资的队伍，至1947年10月时已将资本总额增至1亿元。<sup>②</sup>

为躲避这场金融危机的影响，个别钱庄也采取了自救行动，即尝试在增资基础上于沪、甬等地设立分庄。<sup>③</sup>与上海钱庄业务联系较为紧密的永嘉钱庄是战后最早向财政部申请迁至上海或在上海设立分庄的地方钱庄。1946年4月，永嘉濂昌钱庄首先窥见“战后上海金融业遭受重创，虽温州甚棉（绵）力支持，终有被敌摧残之苦，现值国土重光，本可如意经营，奈沪上组织金融淘汰后，一切汇兑贷款机构殊感缺失困迫”，“为急谋设法扶助起见，扩充业务，将总庄迁移上海，温州改设分庄”。<sup>④</sup>这次申请被财政部当即驳回。次月，财政部以《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办法》第三条“商业银行须注册已满四年，实收资本在二千万以上，且业务正常，方可设立分支处”与第四条“其迁移地方，须在原营业地方附近，惟不得迁入财政部规定之限制地方”为由否决了迁庄申请，<sup>⑤</sup>称：“该庄资本不足规定之数，所请将总庄迁移上海并在温州设立分庄一节，应从缓议。”<sup>⑥</sup>然而不足半月，濂昌钱庄迅即将资本增至法币2000万元，并改换了原先迁沪的策略，“为适合现行银行法规，拟在沪设立分庄，俾得扩展瓯沪间汇兑业务”。<sup>⑦</sup>同时，钱庄还为上海分庄续增了1000万元，名曰上海分庄的“运营基金”。<sup>⑧</sup>濂昌钱庄股东仅以为，增资至足额便有机会在沪等地设立分庄，殊不知财政部决不允许此举发生，只想敷衍过去。<sup>⑨</sup>

对于永嘉钱庄而言，设立分庄的另一个选择地点是宁波。宁波相较于上海距离温州更近，且在抗战中遭受的损失也较轻。从1945年初起，永嘉诚大钱庄将资本总额增至100万元，并向财政部连续多次提出在宁波设立分庄的申请，连分庄地址“鄞县江庆街112号”都已确定。<sup>⑩</sup>财政部一直不以为意，仅在1945年底批复称“战时市情不稳，前途尚不乐观”，以示拒绝。<sup>⑪</sup>1946年8月，该庄再次提出“拟迁往鄞县以谋发展”，理由为：“本地最近市况前途尚似乐观，不过业务上仍需有关市商埠如上海宁波等处设立分支庄埠，以沟通汇兑较有希望。”<sup>⑫</sup>1947年2月，诚大钱庄将资本规模扩大为3000万，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向财政部提出设立宁波分庄请求。“兹以永嘉市面限于环境且商业行庄集结三十余家于一隅，业务发展殊感涌塞，查宁波为通商埠市，面向较永嘉为繁荣且宁波设市在即，商业前途必能更见进展，经本庄第一届第四次董监联席会及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

① 《裕泰久记钱庄第四次股东常会会议录》（1946年2月15日），二档藏，三（6）-1097，第96页。

② 《温州裕泰久记钱庄股东临时会议录》（1947年5月30日），二档藏，三（6）-1097，第110—111页。

③ 《温州咸孚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2月21日），二档藏，三（6）-2186，第18页；《温州濂昌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5月18日），二档藏，三（6）-2185，第3—4页。

④ 《财政部驻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办事处呈财政部为据温州濂昌钱庄上海筹备处拟将总庄迁沪、温州改设分庄等情转呈核示》（1946年4月16日），二档藏，三（6）-1136，第75—76页。

⑤ 《财政部关于公布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及迁地营业办法令》（1943年8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第701页。

⑥ 《财政部拟令温州濂昌钱庄据本部京沪区特派员呈为据该庄拟将总庄迁沪、温州改设分庄等情转请核示一案未便照准》（1946年5月31日），二档藏，三（6）-1136，第81页。

⑦ 《温州濂昌钱庄有限公司呈财政部为遵令续增资本仰祈鉴核准予设立分庄》（1946年6月17日），二档藏，三（6）-1136，第83页。

⑧ 《温州濂昌钱庄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记录》（1946年6月9日），二档藏，三（6）-1136，第86—87页。

⑨ 《财政部致电本部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办事处》（1946年8月25日），二档藏，三（6）-1136，第99页。

⑩ 《诚大钱庄有限公司总经理茅康亭呈财政部为恳祈准予增资并迁至鄞县营业颁发营业执照》（1945年1月21日），二档藏，三（6）-1631，第93页。

⑪ 《财政部批复诚大钱庄文》（1945年11月19日），二档藏，三（6）-1631，第119页。

⑫ 《诚大钱庄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议记录》（1946年8月15日），二档藏，三（6）-1631，第126页。

决继续呈请迁往宁波,并拟增加资本。”<sup>①</sup>虽然从表面上看,钱庄如此费心在沪甬等地设立分庄,意在应对1945年左右的经济危机和扩大业务,请求合情合理,但这一想法却触碰到了财政部遏制银钱业规模的“高压线”,也注定了这一计划的无果而终。

在一系列常规化操作之后,永嘉钱庄的增资活动就由战时逐步延续为战后全局性的资本扩张集体行动。但是,在新式金融冲击和政府金融管制的背景下,钱庄仍处于绝对的劣势,不得不在夹缝中求生存。直至战后各庄股东模仿银行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模式、钱庄完成向有限公司组织制的转型为止,他们才勉强达到既在资本上扩张、又在组织上改制的复兴目标。而在此之前,增资一举还带来了两个客观上的结果,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接下来的改组消除了障碍。

增资带来的最直接结果是延长了钱庄的存续年限。早在国民政府执政初期,财政部便给予合格钱庄发放印有注册时间、营业期限、经营地址、股东姓名、存续年限等信息的营业执照。<sup>②</sup>一般情况下,营业执照有效期从注册日起,有10年的钱庄存续年限。期满后召开股东大会达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决议,再由财政部决定该庄是否有条件继续经营。“自呈准登记日起十年为营业期,期满由股东会呈请财政部经济部核准延长或解散之。”<sup>③</sup>然而,钱庄可在营业执照未满10年的任何时期内以增加注册资本为由申请重新登记入册。这样一来,注册日期便在营业执照变更之余如期延后,钱庄的营业期限就间接拉长了。以下举几个例子以说明详细操作。

例一,永嘉敦大钱庄最初注册日期为1944年7月,当增资至500万申请重新登记注册时,财政部须重新颁发营业执照,日期改从1946年11月重新计起,营业执照上的银字号也由1003号变更为1562号。因为存立年限依然为10年,所以敦大钱庄间接将经营时间延长了2年4个月。<sup>④</sup>例二,除了增资之外,信瓯慎记钱庄还一并修改了钱庄名称。信瓯庄原始注册日期为1944年1月,为了重新登记入册而增资至1000万,并改名信瓯诚记,注册日期也变为1946年2月,相当于将存续年限延长了2年1个月。<sup>⑤</sup>个别钱庄为了变更注册时间还进行了多次增资,如表3统计所示。

表3 屡次增资和变更注册时间 单位:万

钱庄名称	最初注册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折合总计 延长年限	资料来源
	注册日期	银号	资本	注册日期	银号	资本	注册日期	银号	资本		
裕泰	1943-12	786	20	1945-10	1278	50	1946-1	1612	400	2年1个月	《财政部关于浙江永嘉裕泰久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二档藏,三(6)-1097,第65、98、137页
濂昌	1943-12	787	21	1945-8	1242	100	1946-11	1621	3000	3年	《财政部关于温州濂昌永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二档藏,三(6)-1136,第55、89页
益达利	1943-12	788	21	1946-10	1502	500	1947-9	2591	5000	3年10个月	《财政部关于温州益达利永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二档藏,三(6)-1129,第45、113页

说明:“折合总计延长年限”系笔者根据钱庄最初与最终两次注册日期的间隔计算得到。

① 《诚大钱庄股份有限公司呈财政部为呈明理由请准迁移宁波继续营业》(1947年2月18日),二档藏,三(6)-1631,第169—170页。

② 《银行注册章程》(1929年1月12日),《银行周报》第13卷第4期(1929年1月22日)。

③ 《敦大钱庄有限公司章程》(1946年1月1日),二档藏,三(6)-1143,第56—57页。

④ 《敦大钱庄营业执照》(1944年7月、1946年11月),二档藏,三(6)-1143,第52、95页。

⑤ 《信瓯慎记钱庄营业执照》(1944年1月、1946年2月),二档藏,三(6)-1629,第51、135页。

增资的另一项结果是有效保留了钱庄的招牌。抗战胜利前夕,地方商业趋于投机囤积,希冀通过开设银行者顶买牌号,“无法为新设的申请,往往利用已注册行庄,用转让股份方式实行顶买”,导致顶买牌号复业的钱庄“终日营营,唯此是务”。<sup>①</sup>事态的严重立即引起了财政部的重视。1945年1月5日,钱币司致函财政部长与次长:“查本部自限制设立商业银行以后,不肖分子遂藉出顶银号、钱庄牌号,增资改组为银行,常为社会所指摘,亟应予以取缔。除将前颁银号、钱庄合并及增资改组银行办法予以废止,规定银号、钱庄增资后,应仍用原牌号,不得改称银行,以示严格限制增设商业银行之意,其经营不善、信用薄弱之行庄,增资不无困难,亦可藉此归于汰除,以兼符健全基础。”<sup>②</sup>次月,财政部为禁止商业银钱行庄顶买牌号,拟具了处罚办法:“银行、银公司、银号、钱庄有顶买牌号情事被人告发,经查明确实或经检查发现者,即予以停业处分,吊销其营业执照,并限期清理之。”<sup>③</sup>在这种背景下,永嘉钱庄的增资操作与重新注册,既免去了挖买战时停业钱庄招牌和另行组资营业的麻烦,也在地方钱业中保留了长久积累下来的信用声誉。

#### 四、钱庄的“银行化”改制

地方钱庄通过连续增加注册资本的全局性操作,虽然抵御住了财政部对传统钱业的刻意打压,也勉力维持并使其在与新式金融业银行业的竞争中不致落于下风,但全局的数值增长不等于经济性成熟,增资仍只是钱庄规模层面的扩张,显然无法解决其业务、股权等内部组织方面的弊端。作为这一传统金融机构成熟的重要标志,内部组织的改制是钱庄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在复兴中长期成长的结果,也是地方钱商业公会极力维护传统金融的要旨。

钱庄最初是以合伙制或个人业主制开办的,特点是无限责任,即“无董事、监事,只凭经理一手包办,倘经理不得其人,全局必因之而败坏”。<sup>④</sup>相较之下,近代从西方传入的新式银行,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兴办和运作的,如20世纪初先后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新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官商合办银行或私营银行。<sup>⑤</sup>本文中的钱庄改组,是指战后钱庄由股份无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制度改革。

钱庄最早的改组活动发生在1919年,但直到20世纪30年代时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钱庄仍占少数。<sup>⑥</sup>北洋政府时期,北京地区注明资本组织形态的各类银钱组织共169家,其中独资组织129家,约占总数的76%,合伙组织32家,约占19%,股份有限公司8家,只占5%。<sup>⑦</sup>根本原因仍是基于当时钱庄老板的经营理念——根深蒂固的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思想,重传统而不重改进。<sup>⑧</sup>

1942年8月,汪伪财政部勒令所有采用合伙组织形式的金融机构必须在1943年8月20日以前改组为公司,强制所有钱庄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制,以利于其进行“资金渗透,达到全面统制金融”的目的。<sup>⑨</sup>“钱庄自昔均为合伙组织,年来潮流所趋,新创各庄大都已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今年(笔者

① 《财政部为订定战时商业银钱行庄让股及增资限制办法呈稿》(1945年2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第748—749页。

② 《钱币司为拟具银行限期增资办法草案呈请核示呈》(1945年1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第744—745页。

③ 《战时商业银钱行庄让股或增资限制办法草案》(1945年2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第749—750页。

④ 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66—167页。

⑤ 赵学军:《公私合营、产权变革与私营金融业的终结》,吴景平、戴建兵主编:《近代以来中国金融变迁的回顾与反思》,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版,第352页。

⑥ 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5)》,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版,第601页。

⑦ 刘兰兮:《近代北京传统银钱组织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⑧ 丁日初主编:《上海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99页。

⑨ 《财政部管理金融机关暂行办法》(1942年8月20日),《银行周报》第26卷第33—34期(1942年9月)。

注:1943年)财部限令合伙组织各庄,一律须于8月底以前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sup>①</sup>此前,上海已有较多钱庄在战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如1940年的福利、金源两家钱庄。到1942年时,上海的53家汇划钱庄中,股份有限公司制有17家,约占总数的1/3。<sup>②</sup>而在金融基础单薄的战时后方地区,虽然没有像沦陷区那样被强制要求进行钱庄改组,但仍有大批钱庄陆续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sup>③</sup>

1944年2月,财政部认识到:“银号钱庄同属办理金融业务,皆资本薄弱、组织未臻健全,势难负担调剂金融责任,经营稍有不慎,影响市面堪虞”,于是参酌各地经济情形,规定了银号钱庄改组银行办法:“凡已注册之银号、钱庄,增加资本改为银行至少应实收资本二百万元者,只要达到标准,都可以改用银行名称。”<sup>④</sup>对此,1944年《银行周报》上曾有这样一段记述:“踏入民国三十三年(1944)以后,合伙组织的汇划钱庄,已成为历史上的名称了……年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钱庄,风起云涌,其资本大抵较大。继之一般老庄为适应环境起见,也纷纷改组为有限公司,于是资本额也随之扩大。”<sup>⑤</sup>另一方面,钱庄面对自身逐渐衰落而银行兴盛的趋势,也希望引入新式银行的内部组织制度,试图增厚资力、稳固信用、恢复业务。可以说,钱庄“银行化”趋势的加强,既是强制性政策的结果,又是传统金融业自身新陈代谢发展规律的历史必然。<sup>⑥</sup>

既往研究中,近代钱庄改组改制的问题,实际上尚未得到充分的探讨。限于篇幅,本文难以全面揭示旧制改革的全貌,只能着重讨论战后永嘉14家地方钱庄在这方面的表现。具体请见表4。

表4 钱庄改组及其前后经营状况比较一览

编号	钱庄名称	改组时间	当期损益(元)		资产收益率(%)		决算时间		资料来源
			改组前	改组后	改组前	改组后	改组前	改组后	
3	益达利永记	1947-12	441 405.08	76 233 712.74	0.20	8.72	1947-8-26	1948-2-14	《财政部关于温州益达利永记钱庄注册事宜的文书》,二档藏,三(6)-1129,第133、229页
8	咸孚	1946-10	10 341 397.14	7 081 906.83	6.56	1.64	1946-5-21	1947-2-15	《浙江永嘉咸孚钱庄增资、注册卷》,二档藏,三(6)-1635,第144、285页
9	诚大	1946-4	187 461.67	73 260	1.47	0.01	1944-5-18	1946-8-16	《浙江永嘉诚大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二档藏,三(6)-1631,第102、143页

① 谢菊曾:《一年来之上海钱庄业》,《银行周报》第28卷第1—2期(1944年1月)。

②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店编:《上海金融事情讲话》,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店1943年版,第154页,转引自朱荫贵《论钱庄在近代中国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社会科学》2011年第8期。

③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3页。

④ 改组办法对钱庄资本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要求不一,大致分为1000万、500万和200万3种。详见《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关于财政部规定银号钱庄改组为银行办法的通知》(1944年2月2日),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料》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473页。

⑤ 谢菊曾:《一年来之上海钱庄业》,《银行周报》第28卷第1—2期(1944年1月)。

⑥ 所谓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是指作为传统金融组织的钱庄在其运行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向银行学习。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有两种方式:一是由钱庄直接改组为银行,二是钱庄模仿银行的组织机构。详见李一翔《银行的“钱庄化”与钱庄的“银行化”——近代中国金融企业发展模式探析》,刘兰兮主编:《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71—184页。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改组时间	当期损益(元)		资产收益率(%)		决算时间		资料来源
			改组前	改组后	改组前	改组后	改组前	改组后	
10	信孚允记	1947-9	223 588.90	20 169 829	0.60	1.14	1946-8-10	1948-1-31	《财政部关于永嘉信孚允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二档藏，三(6)-1085,第115,245页
11	信瓯慎记	1948-8		1 499 273.19		0.01		1948-8-6	《浙江永嘉信瓯慎记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二档藏，三(6)-1629,第160-161页
12	汇大	1944-5	-2 061.75	-3 961 538.92	-0.20	-2	1944-5-31	1946-9-19	《浙江永嘉汇大钱庄改组、补请注册事项卷》，二档藏，三(6)-1112,第69,168页
16	阜成	1947-3	15 022 966.47		1.99		1937-11-15		《财政部关于温州阜成钱庄注册、增资换照等问题与央行温州分行的来往文书》，二档藏，三(6)-1624,第227-228页
19	德隆	1946-1		-18 584 337		-0.47		1948-6-22	《浙江永嘉德隆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二档藏，三(6)-1633,第267-268页
21	洪元	1947-8	44 762 703.21		3.59		1947-9-27		《财政部关于温州洪元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二档藏，三(6)-1149,第199页
23	隆泰	1946-9	-3 077 119.01		-2.63		1946-8-20		《浙江永嘉隆泰钱庄增资改组注册卷》，二档藏，三(6)-1626,第116页
27	富隆	1947-7	-987 080.49		-2.20		1946-7-27		《财政部关于浙江永嘉富隆钱庄补请注册、给照、改组等事宜文件》，二档藏，三(6)-1074,第70页
31	裕丰	1946-12	1 381 124.59		0.34		1947-4-19		《财政部关于温州裕丰钱庄注册、增资等事宜文件》，二档藏，三(6)-1152,第62页

说明:改组前后当期损益和资产收益率为笔者根据各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平衡表)中数据计算得到,计算公式为:资产收益率=100%×当期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改组钱庄还包括益大钱庄(1946年7月改组)和永丰钱庄(1947年2月改组),因缺乏资产负债信息,未列入上表内。

由表4可知,除永嘉汇大钱庄的改组发生在抗战胜利前夕外,其余13家钱庄的改组时间均集中于1946年1月至1948年8月间。而比较改组前后的当期损益,发现其中存在同损或同益的规律。在钱庄的资产收益率方面,改组后较改组前或增或减,增速各异,但增速方向一致。总体来看,经营

损益与钱庄改组之间的关系,没有通则可寻。

在近代钱庄的改制过程中,各种推动因素十分复杂,既有外在政策的压迫力量,又取决于钱庄自身的特质。对于钱庄本身而言,“社会经济情况迭变,通货之需日增,原有资本不足运用而无限公司组织实感不甚适合环境”。<sup>①</sup>换言之,无限责任制已经无法适应战后金融市场的宏观环境。<sup>②</sup>这种认识和改组的决心在各钱庄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营业计划书中得到充分反映。1947年10月,永嘉信孚允记钱庄的《改组营业计划书》这样写道:“我国过去钱庄组织向采合伙方式,股东责任纯属连带无限,每因时局剧变或用人不妥,一蒙意外损害,本身即感动摇,推其原有大率因资本单薄,周转困难,更以无限责任股东因责任太重,投资愈畏缩不前,以致一般债权人深感无确切保障而办事者亦觉拓展为难,其影响社会金融实非浅显。自财政部实施管制金融政策以来,凡钱庄之存放款项已受合理之监督,最近新银行法颁行之后,钱庄更获得立法之上地位,亟应如何力求充实巩固以利授信之开支,在无限公司组织实力运用,有名无实,未能尽保障债务维护股东之能事,如上述为求,适合环境充实基础,宜增足资本改组有限责任组织方为妥善。”<sup>③</sup>从信孚庄的态度可以看出,如果继续维持无限公司制,很可能使钱庄业陷入极端的困难境地。在这种背景下,钱庄针对内部制度升级的意志觉醒才导致钱庄业以这种超常规的方式实现自身组织形式的重大变革。

实际上,钱庄改组与否与钱庄内部股东们的经验和见识密切相关。一方面,在合伙制时代,钱庄股东须背负连带责任,因而投资人投资钱庄时有着极大的顾虑,即如钱庄因经营不善而亏损清理,以致发生原有股本不足以偿还对外债务的情形,各股东负有无限清偿的义务,由此便限制了业外人士对该行业的投资。<sup>④</sup>而一旦钱庄改组为股份有限限制并组成“董事会”,股东或投资者在法律上必须承担的债务责任从无限转为有限,投资风险随之降低,投资意愿增强,拉股、招股自然也就较为容易。这些有银钱业工作经验的股东或经理深知这一道理。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从钱庄“银行化”演进的角度理解该问题。近代金融市场容量较为有限,作为组织制度、经营理念、业务习惯等方面完全不同的的两类金融机构,传统钱庄与近世银行这两类机构在鸦片战争后长期处于相互抵牾、竞争或排挤的局面之中,而竞争进一步激化的极端表现是两者的彻底分离或是同质化。<sup>⑤</sup>所谓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是指作为传统金融组织的钱庄在其运行过程中,将银行业视为其学习、仿效的对象,自发地模仿银行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业务活动等方面的做法,以适应时代潮流的逼迫和银行的竞争压力。<sup>⑥</sup>

相较于传统钱庄,近代银行自产生起便采用了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以钱庄股东为主的钱业人士在战后逐渐认识到了这种“银行化”的优势。<sup>⑦</sup>笔者通过整理永嘉各钱庄股东的过往履历后发现,凡推行改组的钱庄,其股东都拥有极为丰富的银钱业工作经验。例如,汇大钱庄的主要股东之一张鼎勋,时任温州商业银行董事,具有丰富的商业和钱业工作背景和投资经历,曾在担任温州庆余参药行经理期间自行创办过钱庄。<sup>⑧</sup>因此,汇大钱庄能成为最早改组的永嘉钱庄便不足为奇。而另一位温州商业银行的董事彭叔眉,则是战后最早一批改组的永嘉德隆钱庄的主要股东。<sup>⑨</sup>

① 参见《同昶钱庄呈财政部为股份转让、增加资本、变更组织仰祈核备》(1948年4月13日),二档藏,三(6)-1144,第113页。

② 参见《益达利钱庄呈财政部为增加资本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予核准》(1947年12月5日),二档藏,三(6)-1129,第154页。

③ 《温州信孚允记钱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计划书》(1947年10月30日),二档藏,三(6)-1085,第176页。

④ 李一翔:《抗战时期上海银钱业关系初探》,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1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69—70页。

⑤ 李一翔:《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第112—114页。

⑥ 李一翔:《银行的“钱庄化”与钱庄的“银行化”——近代中国金融企业发展模式探析》,刘兰兮主编:《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第177页。

⑦ 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5)》,第457页。

⑧ 《汇大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年12月12日),二档藏,三(6)-1112,第9页。

⑨ 《永嘉德隆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年12月11日),二档藏,三(6)-1633,第8页。

## 五、增资改组的成效与制度缺陷

再反之,战后钱庄的改组变革,是其进一步增资和扩张的重要动因,使得增资和改组两者在相辅相成的配合中显露成效。但也有学者总结,在1937至1947年的10年间,钱庄虽然得到了短暂复兴,但随着钱庄“银行化”改革,实质完全沦为银行的附庸,钱庄业在中国金融业的力量越来越微不足道。<sup>①</sup>以往研究通常从国家资本银行系统的垄断及其挤压钱庄的角度理解该问题,<sup>②</sup>认为官办金融机构取代了民营机构成为市场主体,民营机构的业务量微乎其微,成为名副其实的陪衬。<sup>③</sup>然而,如果从传统钱业自身长期的演进规律来考虑,其中还涉及钱庄在运行过程中的诸多制度层面的羁绊。这类阻碍因素既包括传统金融机构固有的经营习惯、股东固守畛域的拘束,又有钱庄全面改制而导致的业务方面的脱节等,作用不容小觑。这些羁绊限制着近代钱庄现代化转型的进程,也严重制约了其扩张资本、改组改制的成效与寻求复兴的努力。

隐藏在钱庄过度膨胀和“银行化”改制背后的这诸多内部制度的缺陷与弊端,在钱庄非法设立分庄中可见一斑。据查,近代钱庄大都没有设立分支行庄的习惯,仅上海少数钱庄曾在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一些城市设有若干分庄。<sup>④</sup>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财政部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复业、设立、迁移的管理和限制,尤其在战时注意到“后方商营金融机构过多”,采取“严格限制钱庄银号,不得再行增资改为银行;战区各分支行庄因军事影响不能继续营业者,应撤销其组织或合并于后方,该行庄内亦不得另行迁设,以易收管理之效”,<sup>⑤</sup>并颁行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处迁地营业办法》加以规范。<sup>⑥</sup>在抗战胜利初期,财政部加强了对分支行处的管理和限制,不仅体现在《收复区商业银行复员办法》《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及迁地营业办法》等条规之中,<sup>⑦</sup>实践中也指派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等对地方银钱业的分支筹设申请加以严核,以进一步监察其业务操作。<sup>⑧</sup>

战后永嘉钱庄屡次请求设立分庄未果,无非是因为财政部已经开始了针对传统银钱业的监督和清查行动。<sup>⑨</sup>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立即开展对汪伪时期注册的钱庄的限令清理。1946年9月底,财政部相继公布了收复区金融机关、商业银行清理办法,规定:“收复区内经敌伪核准设立之金融机关,其执照一律无效,并予清理;凡经财政部核准注册之银行,因抗战发生停止营业,或移撤后方者,得呈经财政部核准,在原设地方复业;收复区战前经财政部核准设立战时仍继续营业之银行,应由财政金融特派员查明过去业务,报部核实,在清查期间,暂仍继续营业。”<sup>⑩</sup>战后对商业银行钱庄的管理和限制愈来愈严,尤其是在币值长时期持续下跌的情况下仍要求商业行庄“合法”经营,使后者很难保本有利。<sup>⑪</sup>

金融监管越严苛,类似于地下钱庄的非法分庄的出现便越频繁。钱庄普遍设立暗帐,<sup>⑫</sup>在合法的

① 赵会军编:《中国金融业管理制度:演进、绩效与选择》,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第60页。

② 李一翔:《近代中国银行与钱庄关系研究》,第268页。

③ 据统计,1946年11月,官办银行机构占到全国银行系统机构总数的2/3以上。从1944年起,国家行局的存款额占银行和钱庄存款总额的92%。参见杜恂诚《近代中外金融制度变迁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④ 戴建兵、陈晓荣:《中国货币金融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25页。

⑤ 《国家总动员会议秘书厅代电》(1944年12月8日),二档藏,三(2)-3076,第13页。

⑥ 详见《商业银行及其分支行处迁地营业办法》,《经济汇报》第11卷第3期(1945年3月)。

⑦ 《收复区商业银行复员办法》(1946年4月20日),《银行周报》第30卷第21—22期(1946年5月);《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及迁地营业办法》(1946年4月24日),《银行周报》第30卷第21—22期(1946年5月)。

⑧ 《京沪区商业银行分支行处复业或筹设应注意事项》,《银行周报》第30卷第1—2期(1946年1月)。

⑨ 《国家总动员会议秘书厅代电》(1944年12月8日),二档藏,三(2)-3076,第13页。

⑩ 《应清理之金融机关》,《银行周报》第29卷第37、38、39、40期(1945年10月)。

⑪ 沈允德、陆雨之:《解放前的温州金融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政协编:《鹿城文史资料》第2辑,第24页。

⑫ 暗帐是近代银钱业用于套用资金隐匿资产、逃避税款和记载各种投机活动及暗息收付的帐簿。钱庄设立暗帐一般是从上海沦陷后伪中储券发行日益膨胀、物价日益上升之际开始的。详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304页。

招牌下面经营地下钱庄业务,存放利息一律暗进暗出,利润随时分配。<sup>①</sup> 1946年9月,信孚钱庄意识到只有在温州他县建立分庄才能充分吸纳游资、与永嘉总庄形成呼应,于是呈请财政部拟在瑞安设分庄。理由很简单:“瑞安为本省温属六县之第二县城,与永嘉距离七十华里,水陆交通便利;工厂林立,商业繁盛,物产昌饶,金融机构仅有浙江地方银行办事处一家代理公库,与各界鲜有联络。”<sup>②</sup>一旦设立瑞安分庄便可以加强与永嘉的联络,“金融汇划便利,游资可纳正规”。<sup>③</sup>但依照财政部颁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办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须注册满四年方得设立分支行处,而信孚钱庄注册日期为1944年元月,至1946年时经营时间不足四年,“核与规定不合未便照准”。<sup>④</sup>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如果要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先呈请财政部核准,待经检查并登记在案批示后才能遵行。而既然为“私设分庄”,是钱庄在知晓呈请得到批准希望渺茫的情况下,未经批准而直接设立分庄。1947年1月,浙江玉环县属坎门乡人潘光远与永嘉富隆钱庄合伙暗设富隆分庄于玉环县坎门地方,“操纵本地金融,以月息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高利贷放”“所属财虏因贪厚利趋之若鹜”,导致“地方资金尽入该庄之手而一般需款周转者告贷乏门”。<sup>⑤</sup>

面对这种境况,财政部决定加派专员至地方查处并负责取缔这类未经批准的分庄。1946年12月19日,财政金融特派专员查核永嘉濂昌钱庄在沪分庄未经奉准秘密经营银钱业务,深入调查得知“该申庄系温州濂昌永记钱庄驻沪代办处,收解之机构简称濂昌申庄并未报部核准设立,核阅账册确有经营钱庄银务发行支票并承做大批汇兑情事”。<sup>⑥</sup>次年,上海市长吴国桢发文严厉斥责濂昌钱庄,“切实监督停业清理”,并处罚金30万元。<sup>⑦</sup>1947年4月,财政部查处永泰元记钱庄“擅自设立通讯处”,同样勒令撤销并处罚金30万元,但后者仍没有撤销分庄,还力争免去惩罚,财政部“不得已而指派驻沪特员专理收解”。<sup>⑧</sup>应该说,自1942年钱业重新登记注册后,汪伪政府对金融业的控制力是有限的,而战后国民政府遏制银钱业过速膨胀并加强监管的指望,也未能奏效。

1942年后地方钱庄业的复兴固然符合相应的经济规律,有着较为合理的社会经济原因,然非法钱庄的出现,其经营的目的及业务具有极强的主观投机性。一旦金融市场发生动荡、出现通货膨胀时,正常存放款业务受阻的银钱业便会投入更多的资金从事投机牟利活动,而丰厚的投机利润又会进一步诱使有产者竞相投资银钱业。<sup>⑨</sup>从市场的视角看,这无疑被视作一种畸形的发展,凸显了传统钱庄业运营模式上的缺陷。

1942年7月,财政部在几个重要城市设置银行监理官办事处,在省地方银行和重要商业银行中安插银行监督员,对地方商业银行进行监督和检查,限制银钱业的发展。<sup>⑩</sup>1943年至1947年间,财政部永安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对所管辖的永嘉地方钱庄进行了全面的业务检查,笔者以此材料为基

① 沈允德、陆雨之:《解放前的温州金融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政协编:《鹿城文史资料》第2辑,第24页。

② 《信孚钱庄拟设瑞安分庄申请明细表》(1946年9月23日),二档藏,三(6)-1085,第129页。

③ 《温州信孚永记钱庄呈财政部第五科为拟设瑞安分庄谨遵照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处办法检呈各项书表》(1946年11月24日),二档藏,三(6)-1085,第124页。

④ 《财政部批永嘉信孚永记钱庄呈财政部请设立瑞安分庄等情核与规定不合未便照准》(1947年2月3日),二档藏,三(6)-1085,第132页。

⑤ 《玉环坎门青年书》(1947年9月23日),二档藏,三(6)-1074,第136—137页;《财政部代电中央银行温州分行》(1947年10月14日),二档藏,三(6)-1074,第138—139页。

⑥ 《上海市财政局呈财政部为本市江西路二五九号濂昌申庄未经奉准设立擅自经营钱庄业务经查属实呈请核示》(1946年12月19日),二档藏,三(6)-1136,第183页。

⑦ 《上海市政府咨财政部据以温州濂昌永记钱庄仍在沪设有申庄私营银行业务殊属不合》(1947年12月20日),二档藏,三(6)-1136,第272—274页。

⑧ 《同昶钱庄呈财政部为奉令处罚罪覆缘由仰祈核准予免罚以恤商艰》(1947年4月4日),二档藏,三(6)-1144,第97—98页。

⑨ 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5)》,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版,第599页。

⑩ 详见邹宗伊《中国战时金融管制》,重庆:财政评论社1943年版,第337页。

础总结了永嘉钱庄经营方面的特点及其内部制度缺陷,胪列如下。

经营特点之一,钱庄放款中信用放款居多,<sup>①</sup>且大都以商业为对象,即使是在战时也普遍存在。<sup>②</sup>钱庄的信用放款由来已久,“银号钱庄之放款,几全部为信用放款……我国银号钱庄经营信用放款,已有长期之习惯”。<sup>③</sup>上海钱业公会会长秦润卿有言:“盖钱业放款,凭对方信用,故称信用放款,历来如是。”<sup>④</sup>因为钱庄的经营者多是商业资本家,由于战时物价上涨的获利大大超过利息,以暗息吸聚的资金用于放款求取利差远不如屯积投资能获致暴利,因此钱庄几全部兼营商业。钱庄的信用放款“为放款中最受商人欢迎之放款”,“商人以其自己之信用,而能向钱庄借贷,纯为中国商人一种固有之道德,故对物资抵押,认为有碍体面之举”。<sup>⑤</sup>永嘉钱庄“大部营做信用放款,对象以商业居多”,<sup>⑥</sup>“放款利率在五分左右”,<sup>⑦</sup>后经银行监理官办公处勒令“依照贷放比例调整”,才稍有收敛。<sup>⑧</sup>可是,地方钱庄在1942年末申请重新呈请注册时,各庄章程内均有订明“不得经营无抵押品之信用放款”,而管理银行办法第一条第一项即开宗明义规定:“银钱业应依照有关法令及各行庄章程经营业务”。<sup>⑨</sup>由此可见,银钱业经营信用放款业务,根本不合规定。

抗战胜利后,“工商衰落,信用放款紧缩”,加上“银行势力极度扩张,信用渐坚,利息较厚”,使得钱庄营业艰难,利润骤减,“钱业界若不设法自救,恐数年之后,不能立足金融市场,蹈票号之覆辙也”。<sup>⑩</sup>这种后果源于战前永嘉钱庄业“一手抓本业,一手抓外业(金、纱等)”的风气。<sup>⑪</sup>钱庄通过分设字号,或与“来往家”合伙,不仅插足于金纱投机,也渗透到各行各业,抢购抛售,囤积居奇。<sup>⑫</sup>从历史和社会的角度看来,这对市场和通货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是其内部制度的重要缺陷之一。

经营特点之二,钱庄利率由地方钱业公会议定而导致放款利率过高。1943年,永安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在检查永嘉钱庄的放款时发现,各庄“放款利率目前均在四五分之间,系同行议定”,<sup>⑬</sup>而没有照中央银行核定利率办理,因而导致“放款利率似嫌过高”。<sup>⑭</sup>1946年11月,财政部电令中央银行实施取缔高利贷款,“各地银钱行庄若仍有不照规定高利贷放,巧立名目,从事盘剥者,自应严予取缔”,同时赋予各地分行“随时检举纠举,以凭处理”的权力。<sup>⑮</sup>

利率是金融业的一个核心问题,在利率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基本前提下,公会有时也讨论决定利

① 近代钱业共有5种放款:“有抵押品的为抵押放款,此种抵押品,通常是货物,代表证券如股票、债票等;有保证人的为保证放款;不要抵押品与保证人,单借借款人信用而放款的,为信用放款;银行对活期存款人许其于存款以上,以一定金额为限的透支,为活期透支;银行对证券经纪商通融一种要求即还的放款,为活期放款。”详见杨东尊、陈彦舜《经济概要》,上海:北新书局1937年版,第113页。

② 叶世昌、潘连贵:《中国古近代金融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③ 邹宗伊:《中国战时金融管制》,第321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215页。

⑤ 施伯珩:《钱庄学》,上海商业珠算学社1931年版,第60页。

⑥ 《温州永丰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5月18日),二档藏,三(6)-3094,第7—8页。

⑦ 《温州濂昌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5月18日),二档藏,三(6)-2185,第7页。

⑧ 《温州咸孚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2月21日),二档藏,三(6)-2186,第13页。

⑨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见《惠大钱庄有限公司章程》(1946年3月15日),二档藏,三(6)-1113,第56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参见《永嘉阜成钱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47年8月10日),二档藏,三(6)-1624,第168—169页。

⑩ 王孝通:《中国商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57页。

⑪ 曾慧中:《解放前温州钱庄业见闻》,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温州文史资料》第6辑,第156页。

⑫ 吴杰:《抗战时期的温州工商业》,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温州文史资料》第2辑,1985年内部出版,第135页。

⑬ 参见《温州咸孚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2月21日),二档藏,三(6)-2186,第12页;《温州元大恒记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3月13日),二档藏,三(6)-2193,第10页;《温州益达利永记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5月18日),二档藏,三(6)-3095,第9页;等等。

⑭ 参见《温州顺源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5月18日),二档藏,三(6)-2187,第10页;《温州富隆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7月6日),二档藏,三(6)-3082,第9页;《温州濂昌钱庄业务检查报告》(1944年5月18日),二档藏,三(6)-2185,第10页;等等。

⑮ 《财部令央行严格管理利率取缔高利贷》,《银行周报》第30卷第45期(1946年11月)。

率的上下限,以此对市场利率进行引导。<sup>①</sup>如上海的浮缺利息,照钱业公会所定的存息照加,“但以四两五钱为底码,即存息不足四两五钱者,欠息亦以四两五钱起算。照加之数码则不一律,大概自六两至三、四两不等,视乎顾客之优劣而定,故欠息之利率,远在存息之上。长期放款之利率,则视乎市上供求缓急而定,与活期放款之利率无关。”<sup>②</sup>上海钱业公会认为放款利率标准须由同业共同决定,“应如何酌定之处,应请同业审慎讨论,公同决定,一致履行,于同业前途实利赖之”。<sup>③</sup>由于近代全国没有形成统一的金融市场,各地存放款利率差异较大。地方钱庄在存放款利率的决定中作用极大,更有依据民间借贷利率决定的,<sup>④</sup>才导致其利率居高不下。

概言之,上述两个存放款结构的特征说明近代地方钱庄承载着较大的营业风险,这一方面与战时战后工商业的兴衰变化紧密相关,另一方面则与股东的钱商业背景深厚与否对应。“近数年来,虽钱业商人渐觉信用放款之危险,而倾向于抵押放款之营业,然信用放款仍为其运用资金中之重要部分。考其原因,不外二冲,一则由于商人之需要,再则由于钱商之熟悉商情。”<sup>⑤</sup>那么,该如何衡量钱庄的“钱商之熟悉商情”?笔者注意到,永嘉钱庄股东构成及经理监理人不断变动,但其中总是不乏声名显赫的政商两界的大人物或其他行庄的老资格股东与经理。在永嘉钱庄业,各钱庄拉拢商界精英入股及做经理监理,股东通常兼顾多家钱庄,股东之间互相联络渗透,详见表5。

表5 申请注册时钱庄股东履历资料一览

编号	钱庄名称	与钱业商业相关股东人数	与钱业商业相关股东占总股东比例(%)	与钱业、商业相关股东详细履历
1	裕泰久记	1	17	叶如舟:永嘉顺源钱庄股东兼经理
2	濂昌永记	6	86	周华国:该庄前任经理;周月波:经理;周春煦:温州立德商行副经理;周弘毅:上海永丰钱庄经理;周意如:该庄出纳;周竺林:该庄营业员
3	益达利永记	2	67	邱百川:永嘉县商会及绸布业公会主席;吴锦涛:永嘉县商行执行委员
4	元大恒记	6	100	林桂生:温州信裕钱庄、益大钱庄股东;蒋方梅:温州生生钱庄股东;吴锦涛:温州信孚钱庄股东;项公溥:温州瓯海实业银行董事;金叔宝:温州恒大商行股东;吴学荣:该庄副经理
5	益大	3	42	林桂生:温州瓯海实业银行及元大庄经理;蒋方梅:前温州生生庄经理;樊作虞:温州生生贸易行经理
6	钜康	1	33	夏淑翰:该庄经理
7	惠大	1	25	王慎夫:该庄经理
8	咸孚	4	44	叶志超:现任温州商业银行副经理、永嘉县钱业同业公会常务委员;吴性石:现任温州商业银行董事;金伯龙:该庄会计;戈鲁阳:该庄出纳
9	诚大	1	20	胡晋孚:该庄经理、经营钱业
10	信孚允记	2	40	蒋觉先:曾任永嘉生生、觉汇庄经理;叶如舟:永嘉顺源庄经理兼股东
11	信瓯慎记	1	25	黄种毅:永嘉万隆商号经理
12	汇大	1	17	张鼎勋:温州庆余参药行经理、温州商业银行董事
13	华胜嘉记	1	20	李逸夫:前德生钱庄副经理

① 杜恂诚:《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3页。

② 卢孟宇:《我国之钱业》,《海光》第1卷第9期(1929年9月)。

③ 《上海钱业公会第21期常会报告案》(1924年12月27日),上海档案馆藏,档号:S174-1-2。

④ 叶世昌、潘连贵:《中国古近代金融史》,第245页。

⑤ 卢孟宇:《我国之钱业》,《海光》第1卷第9期(1929年9月)。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与钱业商业 相关股东人数	与钱业商业相关股东 占总股东比例(%)	与钱业、商业相关股东详细履历
14	信裕	3	38	叶如舟:永嘉顺源钱庄股东兼经理;蒋方梅:温州生生庄股东;林桂生:温州瓯海实业银行经理
15	胜瓯永记	4	44	邱百川:永嘉县商会主席;干焕章:永嘉阜成钱庄经理;樊作虞:永嘉生生行经理;李博夫:该庄经理
16	阜成	5	62	樊作虞:温州生生行经理、瓯海永记经理;徐君宇:温州懋兴行经理;干焕章:温州生生行经理、胜瓯永记股东;陈叔樾:温州信谊行经理;林桂珊:温州义生行经理
17	益谦	3	50	张益谦:温州涵昌钱庄职员;张益书:温州慎丰钱庄职员;方省耕:温州涵昌钱庄司帐
18	润余安记	3	75	汪仲笙:永嘉益康商行股东兼经理;陈耀中:瓯海实业银行协理;陈伯韬:曾任该庄会计
19	德隆	9	100	均从事商业,并且彭叔眉还是温州商业银行董事
20	和昌成记	4	80	李锦生:永嘉锦隆商行经理、该庄协理;林敬之:该庄经理;曾仰齐:永嘉信诚商行信托部主任;叶如舟:永嘉顺源钱庄经理
21	洪元	0	0	
22	顺源	1	20	叶如舟:温州信裕及信孚庄股东
23	隆泰	5	71	张一鸣:现任永嘉县商会常务委员,瓯海实业银行副经理;吴占臣、陶履臣、陶仲华:从事商业;陶正冶:该庄经理,现任上海富华商业银行监察、上海信和钱庄董事
24	永康	4	100	李鸿文、赵进贤、金志远:永嘉三兴纸行及大伦商行股东;张承权:永嘉利顺南北货行股东,曾任涵昌钱庄协理
25	鼎源义记	1	25	戴克生:曾任上海永成号经理、温州商业银行监察人
26	厚康承记	0	0	
27	富隆	3	60	汪惺时:永嘉厚康钱庄、永丰钱庄股东;李植生:永嘉德隆钱庄、义兴钱庄股东;项公溥:永嘉瓯海实业银行、元大钱庄股东
28	敦大	2	33	戴本连:上海永隆钱庄副经理;王文光:该庄经理
29	国泰	2	33	王庭侯:永嘉县商会执行委员;杨步瀛:前隆泰庄营业主任;张一鸣:中央镇镇长
30	永丰	3	50	叶仲文:温州洪元钱庄股东兼经理;汪仲笙:温州益康商行股东兼经理;汪惺时:温州厚康钱庄股东;翁来科:温州益康商行股东兼经理
31	裕丰	3	50	李志礎:上海永丰钱庄经理;陈此真:该庄经理;宓仲兴:该庄协理
32	瑞康	6	60	杨雨农:前永嘉县商会主席;朱锦标:永嘉县瓯海事业银行董事;朱锦生:永嘉锦隆商行经理;张美如:该庄经理;陈筱韶:该庄协理;曾小亭:该庄协理
33	永泰元记	3	75	陈祖瑜:前台州大陆商行协理;朱锦生:永嘉锦隆商行;林珍:该庄经理

资料来源:各钱庄“出资人详细履历表”及“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资本履历清册”,其中档案名称同表1(按照编号)。

表5所示永嘉钱庄在注册时与钱业商业相关的股东平均占总股东的47.3%,即近半数股东有着钱业、商业背景或履历,且兼顾数家钱庄。钱庄与钱庄之间常聘请他庄股东或经理出任该庄股东、经理,这既是出于互担风险、分摊责任的考虑,也是因为在增资前,钱庄的资本不大但业务量却十分可观,所以开办这类钱庄必须有信誉卓著、财产殷实的股东参与。因此,当时一部分钱业资本家往往同

时在许多钱庄参股,使得有同一股东的钱庄之间形成一种联枝关系。<sup>①</sup> 比如永嘉顺源钱庄由股东叶如舟负责经营,同时叶还兼任永嘉信裕钱庄、信孚钱庄的股东。<sup>②</sup> 另外一种情况是,钱庄出资者为控制经营权,常由大股东自任经理或雇佣其亲戚、心腹之人担任经理,以保护自己的产权和掌握经营权,在宁波、汉口钱庄中也都十分普遍。<sup>③</sup>

拥有共同社会经济基础的地方各钱庄,是在战时特定阶段一并从登记注册到增资改组的经济联系基础上结成的稳固地方组织,虽由于各庄股东的背景、履历、地位、资力等差异,钱庄在是否改制、增资数额上会有不同。然经过长年财部压制、银行竞争的连续抗争洗礼,钱庄的集体组织意识得到升华,开始超越各庄的小局限而相互支持,股东互相联络沟通,永嘉钱商业同业公会也并入振兴的队伍,地方性金融保护集团正式形成。换言之,永嘉各钱庄形成了自主的地方金融体系,有助于钱庄之间的互助合作、加强联络,并保持经营步调的一致,足以与国民政府相抗衡。

当然也有一些钱庄,在最初创立时或数次股权更迭后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家族经营模式。这不是指这些钱庄为该家族独有,而是该家族在钱庄中占有最大或较大股份,众股东同意或默许成为该钱业集团的成员,使得业务经营上能享受到无形资产的益处。<sup>④</sup> 永嘉5个家族钱庄的详情统计见表6。

表6 5个家族钱庄经营状况一览表

编号	钱庄名称	首任经理姓名	家族	经营状况	股东详细履历	资料来源
2	濂昌永记	周月波	周家	降	7名股东,6人从事钱商业(周华国;该庄前任经理;周月波;经理;周春煦;温州立德商行副经理;周弘毅;上海永丰钱庄经理;周意如;该庄出纳;周竺林;该庄营业员),仅1人仍为学生(周远朋为国立中山大学学生),家庭地址为海坛镇三官殿巷46号,即是钱庄地址。 <sup>a</sup> 增资后股东不变;1944年2月增资为100万, <sup>b</sup> 1946年6月增加为2000万, <sup>c</sup> 1946年11月增至3000万。 <sup>d</sup>	a.《濂昌永记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年12月12日),二档藏,三(6)-1136,第8页; b.《濂昌永记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已交未交资本清册》(1944年2月),二档藏,三(6)-1136,第45页; c.《温州濂昌钱庄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记录》(1946年6月9日),二档藏,三(6)-1136,第86—87页; d.《濂昌钱庄营业执照》(1946年11月),二档藏,三(6)-1136,第322页;
21	洪元	叶仲文	叶家	降	3名股东(叶仲文、叶叔眉、叶家树)均无钱商业背景,其中叶仲文为温州长春酱园股东。股东人员在数次增资后并未改变;1944年3月增至100万, <sup>e</sup> 1946年4月增至1000万。 <sup>f</sup> 直到1947年决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之际,叶叔眉将价值333万元的股份过户给叶蒸, <sup>g</sup> 同时又增加了5名股东(叶茎、叶青、叶荣、叶欣、叶吕秀超),总共7名股东,资本额扩充为1亿元, <sup>h</sup> 其中仅该庄董事兼经理叶仲文有过钱业经历。	e.《洪元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已交未交资本清册》(1944年3月),二档藏,三(6)-1149,第54页; f.《洪元钱庄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记录》(1946年3月27日),二档藏,三(6)-1149,第94—96页; g.《温州洪元钱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过户清册》(1947年8月13日),二档藏,三(6)-1149,第145页; h.《温州洪元钱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资本履历清册》(1947年8月22日),二档藏,三(6)-1149,第153—154页;

① 沈祖炜主编:《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 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② 《顺源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年12月24日),二档藏,三(6)-1632,第8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29页。

④ 陈铨亚:《中国本土商业银行的截面:宁波钱庄》,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续表

编号	钱庄名称	首任经理姓名	家族	经营状况	股东详细履历	资料来源
22	顺源	叶如舟	叶家	升	5 名股东(叶如舟、叶瑞溢、叶晓初、叶叔标、叶庆麟)只有经理叶如舟有钱商业背景,为温州信裕及信孚庄股东, <sup>i</sup> 此后数次增资股东人员始终不变:从 1946 年 2 月增至 2 000 万, <sup>j</sup> 到 1947 年 10 月增至 1 亿, <sup>k</sup> 再到 1948 年增至 20 亿。 <sup>l</sup>	i.《永嘉顺源钱庄履历表》(1942 年 12 月 24 日),二档藏,三(6)-1632,第 8 页; j.《顺源钱庄有限公司呈请注册表》(1946 年 8 月),二档藏,三(6)-1632,第 63 页; k.《顺源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资本履历清册》(1947 年 8 月),二档藏,三(6)-1632,第 95 页; l.《顺源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履历清册》(1948 年 6 月),二档藏,三(6)-1632,第 154 页;
26	厚康承记	汪雪怀	汪家	升	6 名股东,除汪赵璧、汪雪怀为该庄学业出身,其余 4 人均是大学毕业(汪承灿为神舟大学毕业,汪远涵为复旦大学毕业,汪远淮为清华大学毕业,汪远滨为武汉大学毕业)。 <sup>m</sup> 注册资本为 30 万,后于 1946 年 6 月增资为 600 万元,股东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sup>n</sup>	m.《厚康承记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 年 12 月 25 日),二档藏,三(6)-1095,第 8 页; n.《温州厚康承记钱庄有限公司股东姓名籍贯及所得股额出资总数清册》(1946 年 7 月 3 日),二档藏,三(6)-1095,第 63 页;
28	敦大	王文光	戴家	升	1942 年 12 月注册时为 6 名异姓股东(戴本连、沈迪、郑寿宸、谢德森、林季珩、王文光),其中戴本连为上海永隆钱庄副经理,而王文光为该庄经理, <sup>o</sup> 戴本连还是最大股东,占股十分之三。 <sup>p</sup> 沈迪、郑寿宸、谢德森、林季珩、王文光五人将所有股份转让给戴本连收受,并增加了四名戴氏股东戴本苏、戴本耕、戴本礼、戴本圣,增资至 500 万元,每人各自持有五分之一。 <sup>q</sup>	o.《敦大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详细履历表》(1942 年 12 月 12 日),二档藏,三(6)-1143,第 9 页; p.《敦大钱庄有限公司出资人已交未交资本清册》(1942 年 12 月 12 日),二档藏,三(6)-1143,第 10 页; q.《敦大钱庄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记录》(1945 年 3 月 25 日),二档藏,三(6)-1143,第 65—66 页。

在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下,这样的股东和管理者结构体现的是一种合伙组织时代的优势以及地方保护主义色彩。1945 年,温州商业银行发起人戴绶先、叶志超、戴介眉、黄羽文、张惠卿、翁来科,原系涵康、咸孚等钱庄的经理,把持永嘉地方的金融市场,“希冀造成永嘉钱业之托拉斯局面”,“以故上年新开钱庄,如未请三派(戴派、林派、沈派)中任何一人为经理者,即不得享公会市场之入会一切权利”。<sup>①</sup>

<sup>①</sup> 《为非法组织银行希冀吸收存款仰祈迅准停发营业执照一面派员查照股份认缴确认数及出资人真实姓名以儆欺朦而维法令》(1945 年 5 月 6 日),二档藏,三(6)-50,第 35—37 页。

这些股东和经理也给钱庄带来了更多的投机性,他们平时“在钱业中互相联络,滥发计条(笔者注:即无限制准备之类似钞票),债务累累”,<sup>①</sup>地方钱庄经营模式的局限暴露无遗。

## 六、结论

20世纪40年代,永嘉钱庄不断增加资本扩张规模,并通过“银行化”的改组变革试图扭转传统钱庄业逐渐衰颓的趋势。然而,这一系列运行操作成效有限,仅延缓了钱庄业衰落的速率。除了战乱冲击之外,这一方面是由国民政府战时为达到金融统制的目的而对传统钱业进行了刻意的管制打压,至战后又滥发纸币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以及混乱的金融体系所致,另一方面则是源于钱庄内部根深蒂固的不良经营习惯与制度缺陷。这一结论无疑为近代钱业衰落与转型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 **Qianzhuang's Revival and Reform in the 1940s: A Case Study of Yongjia County**

*Lin Chu*

**Abstract:**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economy and the rise of new financial industry, the native banking which was dominated by qianzhuang gradually declined. In the face of strict supervision from finance ministry, qianzhuang across China were re-registered, increased capital and expanded the business scope for revival in early 1940s. After victory against japan, under the pressure of competition with the banks, qianzhuang had to changed organization form to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rise of qianzhuang postwar, mainly depends on the bank shareholders' clear cognition for the revival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local money trade organization. However, limited by the bad ingrained operating habits and drawbacks, the traditional banking industry's decline was an inevitable result. The capital expansion and reorganization of 33 qianzhuang in Yongjia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exactly reflects the above process, which provides a new way for the banking industry decline and transition study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Decline of Qianzhuang; Financial Regulation; Capital Increase and Reorganization; Yongjia County

(责任编辑:王小嘉)

<sup>①</sup> 《浙江省政府咨财政部据永嘉县呈复遵查周少芹控温州商业银行违法组织案所称钱庄滥发计条及清理为难情形查照核复》(1946年10月26日),二档藏,三(6)-50,第65页。